

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案件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高市四維教人字第 100000507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4 日高市教人字第 10236717400 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所屬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處理教職員工獎懲案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處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校辦理獎懲案件，應本「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」及「獎由下起，懲自上先」之原則，恪守獎懲公開、公正、公允之要求，把握時效，並依規定核議，對於獎勵部分應避免浮濫，以發揮積極功能，對於懲處部分應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，不可因循寬貸。
- （二）獎勵以功績為首，勞績次之，以樹立楷模，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，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，懲處則依責任之歸屬為對象，以期賞罰公平。
- （三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，確立連帶責任制度，對於違法失職人員，其各級監督主管人員，除事前已善盡督導考核與防範責任者外，應視情節予以連帶處分。

三、權責劃分：

- （一）各校教職員記大功、記過以上報本局核定發布；記功、申誡以下之獎懲由各校逕自核定發布。
- （二）技工、工友、駕駛之獎懲案件由各校依權責自行核定發布。
- （三）校長（園四長）之獎懲案件，記功、記過以下由本局核定發布；記大功、記大過由本局報府核辦。
- （四）各校人事、會計及軍訓人員之獎懲案件，各循其行政系統辦理。
- （五）涉嫌刑責案件，應由當事人服務學校查明實情，蒐集證據，報本局核辦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處理權責內應辦理之例行性或經常性事項，無特殊或具體貢獻者，應不予獎勵。
- (二) 本局發現各校有合於獎懲之事蹟者，得隨時核予獎勵，並依權責發布。
- (三) 各校建議他校人員之獎勵案，由各校逕函他校辦理。
- (四) 涉嫌刑責由司法機關偵辦中之人員，其服務學校應主動與司法機關密切聯繫，並依規定適時處理。
- (五) 未經授權之獎懲案件，應以獎懲案件請示單報局，並詳述具體事實，擬具公正客觀之具體意見，註明法令依據，不得含混籠統、簡略遺漏，並檢附有關證據、資料。
- (六) 為把握獎懲時效，除確有特殊正當原因外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，檢討辦理。
- (七) 同一案件，涉及核辦權責不同之人員時，由各校發布之獎懲，應俟本局或市政府發布後，再行依其標準辦理。
- (八) 遇有特殊情形，其事蹟適於獎懲，而無適當法令依據或案例可循援者，各校得報本局核辦，並作為案例，以為各校辦理類似案件之參據。
- (九) 各校辦理獎懲案件，如有違失，有關人員應予議處。

五、代理教師之獎勵，得準用本要點。